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15號

原告 株式会社プロテリアル (Proterial, Ltd.)

法定代理人 SEANM. STACK

訴訟代理人 陳文智律師

彭瑞驊律師

被告 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鈿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公司股東名簿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之利益為準。」「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民事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再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股東名
簿、財務報表等表冊文件，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
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最高法院107年
度台抗222號、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及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
裁定參照）。

(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之股東，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
定，訴請查閱、抄錄或複製被告公司之最新股東名簿等情。核
其性質，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
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且並無市場客觀交易價
額、亦難以金錢估算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是
其利益難以衡量，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依前揭規
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

01 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從而，本件第
02 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
03 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
04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5 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他命補正事項
12 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周筱祺